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黃玉觀即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李念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
保險業務分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吳孟達為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
業務分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
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董事會指派吳孟達會
計師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
等語，業據提出董事會議事錄、身分證、同意書、簿冊保管
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1
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